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: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

住址: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
原處分機關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:李〇〇

地址: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

訴願人因請求撤銷潘○○等 6 人所有權移轉登記,並恢復原來登記事件,不服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該所)101年7月9日基安地所一字第○○○○號函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乙案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實

- 一、案外人潘○○、潘○○、潘○○、潘○○前檢具基隆地方法院 86 年度基簡字第○號案件之和解筆錄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證明文件,以該所(101)基安字第○○、○○號登記申請案及(101)基安字第○○、○○號登記申請案申辦本市七堵區友納段港口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之和解移轉暨繼承登記,案經審查無誤,於101年5月8日辨竣登記為潘○○等6人所有。該處分作成後,訴願人於101年7月30日提出陳情書,該所於101年8月9日基安地所一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函覆陳情人。
- 二、 訴願人等不服,於 101 年 8 月 20 日提起訴願。訴願書所載訴願人為「郭〇〇、郭〇〇、郭〇〇、郭〇〇、郭〇〇」等六人,並未經 訴願人等簽名或蓋章,本府以 101 年 8 月 21 日基府行法貳字第

○○○○號函請補正,訴願人等於8月30日補送用印之訴願書,唯郭○○因無法取得印章,訴願人滅為「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」等五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:「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,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,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,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。」第34條第1項:「申請登記,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,應提出下列文件:一、登記申請書。二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三、已登記者,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。五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」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:「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,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,並不得移轉為共有。但因繼承而移轉者,得為共有。」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:「和解成立者,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」
- 三、該所 101 年 6 月 27 日收件,(101)基安字第○○號和解移轉登記案所附之買賣契約書影本,由前所有權人郭○○與吳○於 71 年 11 月 13 日簽訂,契約中附註載明「本買賣土地係農牧用地,無法辦理分割,俟將來能分割過戶時,乙方無條件提供過戶有關證件交甲方辦理土地過戶。」等字樣,因當時民國 71 年間農地管制之故,買受人不具自耕能力,受修正前土地法第 30 條「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,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,並不得移轉為共有。但因繼承而移轉者,得為共有。」規定之限制,無法移轉登記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,而於契約書附註方式,預期於法令限制取消後,始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。復查吳○與郭

○○等 5 人於 86 年 3 月 5 日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和解筆錄,和解成立內容第 2 點載有「…前述○○○地號土地於變更為非耕地時,無條件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移轉與原告所有。..」,因當時 86 年間,仍受修正前土地法第 30 條第一項之限制,被告無法直接將系爭土地直接登記予原告所有,而須以迂迴之方式在和解筆錄約定待系爭土地變更為非耕地時,被告無條件提供相關文件辦理產權登記,其目的乃為規避當時有效之土地法之強制規定,至為明顯。嗣後土地法第 30 條關於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承受人之限制規定,業於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刪除,參酌其刪除理由,係因放寬農地農有政策之執行,該所基於實質審查之權責,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暨其他一切證據資料,認屬因承買人無自耕能力而無法承受私有耕地之情形已除去,自得依和解筆錄內容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唯查雙方71年11月13日簽訂之契約中附註載明:「本買賣土地係農牧用地,無法辦理分割,俟將來能分割過戶時,乙方無條件提供過戶有關證件交甲方辦理土地過戶。」但86年3月5日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和解筆錄,和解成立內容第2點載有「...前述○○○地號土地於變更為非耕地時,無條件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移轉與原告所有。..」和解書內容與契約附註略有不同,應優先適用和解書內容。依據本案事實,並未符合所謂「○○○地號土地於變更為非耕地」之條件,原處分機關基於實質審查之權責,所作之擴張解釋尚有未當,本案行政處分應予撤銷,並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綜上論述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清坤

委員 祁采諭

委員 黄美瓏

委員 尹章華

黄鈺華

游蕙菁

日

月

民

市長 張 通

